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09〕5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一线监督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

《郑州市煤矿一线监督员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郑州市煤矿一线监督员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郑州市煤矿一线监督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豫政办[2008]90号）、《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四级监管体系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的决定》（郑发[2008]29号）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等有关规定，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建立组织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力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实现群监群防，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煤矿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省及省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国有重点煤业集团公司及其整合的煤矿，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配备

第三条 煤矿企业在井下每个作业地点都应配备一线监督员。

第四条 配备一线监督员以煤矿矿井（包括基建矿井和技改矿井）为单位，视矿井规模及矿井受自然灾害威胁的严重程度进行配备。年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及以上、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受水威胁严重矿井配备一线监督员不得少于30人；年设计生产

能力30万吨以下矿井原则上按每万吨不少于1人配备一线监督员。

第五条 煤矿企业一线监督员可以从社会公开选聘，也可以从本矿的安全员、瓦检员、技术员、通风员、机电员、掘进工、采煤工、维修工等一线职工队伍中挑选，应坚持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合理配备的原则组建一线监督员队伍。一线监督员工作调动或职务变动造成缺位和减员的，煤矿企业应及时选配补充，并及时上报变动情况。

第六条 一线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原则性强，自愿从事一线监督员工作；
- 2.热爱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熟悉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 3.遵守纪律、廉洁奉公，能依法进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具有两年以上煤矿井下工作经历；
- 5.从本矿职工队伍中挑选的应是长期在一线工作的管理人员或各工种熟练的技术工人。

第三章 职责和权力

第七条 一线监督员职责：

- 1.宣传贯彻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2.全程监督所在作业地点作业人员的作业活动及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情况；
- 3.监督检查安全员、瓦检员、通风员等特殊工种履行职责及煤

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4.监督检查安全设备、设施、装置和仪器的使用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设备质量；

5.制止和纠正井下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6.积极参与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作业现场一般性隐患实施现场监督；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矿级跟班领导；

7.参与煤矿组织的定期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提出改进安全工作意见，监督所在煤矿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8.遇到异常情况和突发性事故苗头，要立即通知或引导现场作业人员迅速撤离作业现场，停止一切作业活动，并向跟班矿级领导、调度室、煤矿负责人或驻矿监管人员汇报；

9.服从煤矿企业统一合理安排井下工作时间和班次；

10.要记录工作日志，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驻矿人员报告；

11.法律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八条 一线监督员权力：

1.有权参加煤矿安全生产各项会议，对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

2.有权参与煤矿井下工程布置和作业规程的制定；

3.有权随时进入井下相关作业地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项安

全措施的落实；

4. 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危及矿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撤出人员、停止作业，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措施；矿方不执行一线监督员的检查和处理意见的，有权立即向驻矿监管人员、县(市)煤炭管理部门报告。煤矿企业不得因一线监督员认真履行上述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章 待遇

第九条 一线监督员为煤矿企业从社会聘用的，享受与煤矿企业在职安检员同等工资待遇；一线监督员为煤矿在职职工的，除享受煤矿职工正常待遇外，由所在煤矿企业每月发给适当的补助。

第十条 一线监督员是煤矿企业的在职职工，煤矿企业要支持一线监督员的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食宿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一线监督员下井安全检查所需装备，由所在煤矿企业给予提供。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市煤炭局组织对任命的一线监督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培训合格，颁发证书，佩戴胸卡，方可上岗。市煤炭局每年对一线监督员进行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不合格者，限定时间进行重新培训。

第十三条 市煤炭局对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就一线监督员监管情况及一线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明确一线监管员管理部门，制定管理办法，经常检查指导一线监督员的在岗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尽职尽责做好对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的严格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要建立以矿长为组长的一线监督员领导小组，明确一线监督员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一线监督员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煤矿生产和基建（技改）期间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必须24小时有一线监督员在岗，严禁出现一线监督员空岗现象。

第六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每年要对一线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漏洞和问题，并制定整改办法。

第十七条 一线监督员大胆工作，敢于并善于监督，勇于制止和纠正“三违”现象，表现突出的，或者由于一线监督员的监督到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和险情发生的，所在煤矿企业和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工作不负责任的一线监督员要给予批评教育，对工作失职、渎职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纪给予严肃处理。一线监督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对所在

作业地点出现的“三违”现象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的，煤矿企业在处罚“三违”人员同时，对一线监督员连带处罚。发现重大隐患或险情不采取措施、不报告的，或者由于以上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一线监督员负连带安全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的一线监督员管理考核办法，认真加以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对各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出点监制和重奖重罚的激励机制,加强领导,建立三级煤炭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对于一线监督员的考核,由省局具体负责,不搞一刀切。同时,对一线监督员的考核,要充分考虑和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尽最大努力搞好考核监督结合,做到体罚与奖励并行。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局每年组织评选表彰活动,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煤矿生产建设和基建(技改)期间井下所有作业面必须24小时有一线监督员在岗,严禁出现一线监督员空岗现象。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每年要对一线监督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漏洞和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一线监督员大胆工作,敢于善于监督,勇于纠正和纠正“三违”现象,表现突出的,或者由于一线监督员的监督到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和险情发生的,所在煤矿企业和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主题词: 煤矿 一线监督员 通知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600份)